

山东卫视

新

朝圣之旅

易中天 于丹 纪连海 傅佩荣 李里 著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朝圣之旅

易中天 于丹 纪连海 傅佩荣 李里 著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

(京)新登字083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朝圣之旅/易中天等著. —北京: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10.3

ISBN 978-7-5006-9224-9

I. ①朝... II. ①易... III. ①传统文化—中国—文集 IV. ①K203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32589号

责任编辑 孙文明 曾玉立
装帧设计 瞿中华
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
社址 北京东四12条21号(邮编100708)
网址 www.cyp.com.cn
门市部 010-84039659
编辑部 010-64010309
印刷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印刷
经销 新华书店
规格 700×1000 1/16
印张 10.5
插页 7
字数 150千字
版次 2010年4月北京第1版
印次 2010年4月河北第1次印刷
印数 1-10000册
定价 22.00元

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(010)84047104

目录

_001

| 我读孔子 - 易中天

_020

| 向儒家经典要人生智慧 - 傅佩荣

_050

| 稷下学宫与百家争鸣 - 纪连海

_072

| 文化心灵的跃动 - 傅佩荣

_096

| 男儿到此是豪雄 - 李里

_112

| 海岱惟青州 - 纪连海

_133

| 向生命致敬 - 于丹

我读孔子

易中天

能够来到孔夫子的故乡曲阜，我是“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”，这是典型的孔夫子门前卖《三字经》。

刚才听介绍说，孔夫子三千弟子今天到了三分之二（来听我的演讲），这是抬举本人了。实际上，我要跟大家说的是，“四海之内皆兄弟，三人当中有我师”，这是从孔夫子的话里面化用而来的两句话，也可以说是从《论语》里面摘出来的。“四海之内皆兄弟”虽然不是孔子说的，但能代表孔子的思想。“三人行，必有我师焉”是孔子说的。各位都是我的老师，都是我的兄弟。

来到曲阜讲什么，让我非常犯难：到曲阜不可不讲孔子，到曲阜又不能讲孔子。我是楚人，算得上是一个沾边的、遥远的孔夫子的老乡。楚国离鲁国实在太远，简直可以说是遥远的外国。但是只要认同中华文化，只要认同孔夫子，也可以算得上是孔子的老乡。

公孙朝问于子贡曰：“仲尼焉学？”子贡曰：“文武之道，未坠于地，在人。贤者识其大者，不贤者识其小者，莫不有文武之道焉。夫子焉不学？而亦何常师之有？”

——《论语·子张》

子曰：“甚矣吾衰也！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。”

——《论语·述而》

孔子是“大成至圣先师”，这是历史上对孔夫子的评价。这个说法，毫无疑问带有某个时代的特点和特定的语境。如果对这句话去“色彩化”，作一个新的理解，我觉得，可以翻译为“头号教书匠”，或者“中国第一老师”，因为是孔子开创了有系统的、有影响的教育事业。既然说孔夫子是中国的第一位老师，那么孔夫子有老师吗？这个问题在孔子的时代就有人问过。卫国的公孙朝问孔子的学生子贡：“仲尼焉学？”孔子的学问是从哪学来的？子贡的回答是：“何常师之有？”不需要，我们的老师是随处学习的，时时刻刻都在学习，他没有一位固定的老师。

但在我看来，孔子其实有一位遥远的老师，他就是周公。孔子是非常崇拜周公的，他经常梦见周公。孔子对于中华文化的一个贡献：他创造性地传承和传播了周公创立的文化。那么，周公所创立的文化是什么？孔子又是如何创造性地传承和传播了周公开创的文化呢？

周公是周武王的弟弟，周成王的叔叔。武王伐纣后不久便去世了，随后成王即位。而成王年幼，于是由周公摄政。正是由于周公的摄政，一种新的制度和新的文化被创造出来。当然，这种新制度和新文化的创造不是周公一个人的功劳，但周公是这种新制度和新文化的总设计师。

周公设计了一种什么样的新制度和新文化呢？周公创造的新制度和新文化可以概括为四句话：以人为本，以德治国，以礼维持秩序，以乐保证和谐。周公为什么要创造这样的一种新制度？与武王伐纣的胜利有关。在武王伐纣之前，中华大地上的最高领导人是商纣王，也叫殷纣王。而武王伐纣以后，中华大地上的最高领导人就变成了周王，变成了周天子。这一场革命战争进行的速度非常之快，根据史书记载，周武王是正月（也就是子月）出发，五月（也就是二月）就拿下了殷都。殷纣王自焚，殷商政权彻底垮台。可见，周人的胜利来得非常之迅速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当时是冷兵器时代。冷兵器时代的武器装备、交通工具还是青铜器，在现代人看来这是非常落后的。可是武王伐纣只用了短短一个月的时间，比美国打伊拉克还快。美国人推翻萨达姆政权耗费了五十六天，使用的还是飞机、坦克、导弹等现代化武器。所以，对比来看，武王伐纣的胜利来得是太快了，快到了取得胜利的周人都不敢狂欢，他们不敢相信胜利是如此之快。《易传》中有一句话：“作《易》者，其有忧患乎？”意思就是说，创造《易经》的这个人，他心里充满了忧患。而《易经》完成的年代是什么时候呢？学术界的主流意见认为，《易经》完成于周之即，就是殷商王朝向西周王朝过渡的期间，甚至有人认为就是周文王的时代，或者周武王的时代。也就是说，胜利后的周人没有被胜利冲昏头脑，而表现出一种冷静的、理智的态度和一种忧患的精神。他们为什么忧患呢？很简单，如此强大的殷商王朝，一个月就垮台了，简直就像一个纸糊的政权，手一捅就破了。于是周人心想，我们的政权会不会也像殷商王朝一样，手指一捅就完蛋了呢？他们想给这个问题找到答案。

从总结殷商王朝垮台的原因入手，经过一番认真地思索之后，周人认为，殷商王朝之所以迅速毁灭，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：太不把人当人。

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表现：第一，“人殉”。“人殉”，就是用活人殉葬。现在出土的文物里，我们还能够看到，在殷墟，在殷人的墓里面并排埋着人的尸骨、狗的尸骨、马的尸骨，这表明那个时候，殷朝是把人像狗、像马一样地杀了去殉葬的。第二，“人牲”。“人牲”就是用活人做牺牲品，祭祀神灵和祖先。殷商是一个重鬼神的政权，也是一个重鬼神的民族。殷人，或者商人，他们有一个特点：非常迷信，非常地相信鬼神。每做一件事情之前，他们都要占卜。

他们是用什么办法占卜的呢？首先，拿龟甲和牛骨（牛的肩胛骨），在上面钻几个洞眼，然后把它们放到火里烧烤，在燃烧的过程中会发出一种爆炸的声音，“噗噗噗”，上面就会出现规则不一的裂纹，最后请巫师来看，预言做这个事情是吉还是凶，这个孕妇可能会生个男孩还是女孩……除了占卜的结果，事后被验证的结果也会刻在龟甲和骨头上，这样一种文字就叫“甲骨文”。可见，殷商人是非常地迷信。如果只是拿个龟甲或者牛骨头来占卜，这都不算是多大的问题。关键的是，他们还要举行祭祀仪式。所谓祭祀仪式，在我看来就是请神吃饭。祭祀台上摆上牛、猪、羊、狗等祭品，又叫牺牲品，然后摆上酒，当然事后这些肉和酒都是要分给某些人吃了的。而且，殷人或者商人举行祭祀仪式的次数是非常频繁的，恨不得三天一小宴，五天一大宴，不停地请神吃饭，不断地举行祭祀仪式。其实，这种仪式的实质就是跟神做一个交易。比如，殷商人在祭祀的时候，口中会念叨：神啊，我请你吃肉，我请你喝酒，我请你保佑我，赐福给我。所以，从古到今，请客吃饭，其中的道理都是一样的，那就是求人办事。请神吃饭也是求人办事。

既然是出于这样一种目的，那就涉及祭品的规格和分量。如果求神办一件小事，只要杀一只鸡就足够了；如果事情再大一点，杀一头猪也就足

够了；如果求神办的事情比较大，那就要杀一头牛了；如果求神办的事情很大很大，那就得杀人；如果祭祀中对神灵许愿、祈祷时，要求非常之高、极其高，那就要杀贵族。看过《封神演义》的人都知道，殷纣王倒逆，杀大臣，比如杀比干，商纣王将比干的心掏出来，我到底要看看你的心里有没有七个窍？！这是小说。我的推测，比干很可能是被当做了牺牲品。当然，以敬神的名义，商纣王去迫害忠良，这也不是不可能。总而言之，殷商王朝杀人杀得非常之厉害——不仅杀俘虏、杀奴隶、杀平民，而且杀贵族，最后杀高级贵族。如此地不把人当人，最终是“亲戚畔之”。武王伐纣的时候，武王的军队开过去，殷纣王派过来的军队前徒倒戈。和周武王的部队一接触，殷纣王的先头部队的第一排“啪”，马上调转枪口，第二排“啪”，也跟着掉转枪口，统统掉转枪口杀回去了。正所谓是众叛亲离，所以不到一个月周王就把殷商王朝打败下来。由此周公得出了第一个教训：殷商政权不把人当人，周政权就得把人当人，不但要把人当人，而且要以人为本。

周公创造的新制度的第二个内容是以德治国。周公为什么要提出“以德治国”呢？理由很简单。“以人为本”，是为了保证周王朝的政权

纣愈淫乱不止。微子数谏不听，乃与大师、少师谋，遂去。比干曰：“为人臣者，不得以死争。”乃强谏纣。纣怒曰：“吾闻圣人心有七窍。”剖比干，观其心。

——《史记·殷本纪》

齐宣王问曰：“汤放桀，武王伐纣，有诸？”孟子对曰：“于传有之。”曰：“臣弑其君，可乎？”曰：“贼仁者，谓之贼；贼义者，谓之残。残贼之人，为之一夫。闻诛一夫纣矣，未闻弑君也。”

——《孟子·梁惠王》

不像殷商政权那样迅速垮台；“以德治国”，是为了解释自己政权的合法性，因为这个政权毕竟是从殷商王朝那里夺过来的。为什么周王朝可以夺过来？为什么周王领导的队伍能够取得胜利？这两个问题，当时的老百姓和后来的子孙都在问，一直存有异议。直到孟子生活的时代，有人问孟子，周文王、周武王是殷纣王的臣，以臣的身份去攻打君，这不是犯上作乱吗？孟子解释说，殷纣王不是君，殷纣王是民贼独夫。那么，在周公当政的时候，同样存在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。周公的解释是：“皇天无亲，唯德是辅。”也就是说，我们的头顶上是天，天的下面是地，地因为在天的下面，所以叫“天下”。天下是谁的呢？天下是“天”的。“天”拥有天下的产权和治权，但是“天”不能够来管理天下，要选人来管理天下。譬如，当时的天下好比一家公司，“天”是“天下公司”的董事长，但是董事长是不懂事的，必须找一个总经理来管理。总经理就是天子，因为他是“天”的儿子，“天”的嫡长子。董事长“天”在选择总经理“天子”的时候，有一个什么样的选择标准呢？周公告诉我们，是道德。当时周公“设计”的解释是这样的：最早的时候，“天”选择的是大禹，禹有德，治水有功劳，所以“天”就把天下的管理权交给了大禹。

大禹死后，他的儿子夏启接过来并创立了夏王朝。但是到了夏桀的时候，桀丧失了道德，也就丧失了管理天下的资格。于是，“天”就收回了这个任命。“天”对“天子”的任命叫做“天命”，就如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，所以此后的历朝历代的皇帝的诏书中，第一句话就是“奉天承运，皇帝诏曰”。什么叫“奉天承运”？就是天子接受“天”的授命，总经理接受董事长的授权。“天”开始是授权于夏的，但是夏表现不好，失德，所以收回了授命。革命的原意是“革除天命”。因此才有了殷革夏命。现如今，殷商王朝的“总经理”殷纣王又失德，又缺德，所以上“天”又要收回这个授权、任命，所以才有周革殷命。为什么上“天”要把这个授权给我们周人呢？因为周人有德。道德的“德”也是得到的“得”，获得的“得”。两个字在古代汉语里是相通的，这个用法叫“音训”（声音相同、意义相通的两个字词）。因此，有道德者得天下，无道德者失天下。孟子说“得道多助，失道寡助”，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。于是，周公对质疑周政权的人解释说：我们周政权能够建立是因为我们有道德，我们以道德得天下，我们也应该以道德治天下。

第三，以礼维持秩序。为什么要以礼维持秩序呢？因为“以德治国”，这只是一个总的指导方针，还要有具体的实施办法。道德，是一个软控制。“以德治国”怎么治？首先是礼。所谓的“礼”就是：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，是等级，是秩序。举例来说，按照《周礼》的规定，一个人的父亲去世了，要斩衰（读“cuī”）三年。“斩衰”即为丧服。丧服由于是用来表示人的悲痛，因此它要用很差的面料来做，不能用好面料，其中最差的面料就是生的粗麻布。生的粗麻布拿来以后，裁缝不能拿剪刀剪，只能拿刀砍，这样做出来的衣服既不整齐，也不好看，而且由于用刀砍后不能缝边，所以丧服的边上带有粗糙扎手的麻线穗穗儿，就像现在很多年轻人穿的那种较时

尚的牛仔褲的褲腳一樣，毛扎扎的，這個叫做“斬衰”。在服喪期間，服喪人不能吃細糧，不能吃魚肉，不能喝酒，不能聽音樂。服喪的期限是二十五個月，號稱“三年之喪”。二十五個月明明是兩年多一個月，為什麼是“三年之喪”呢？古人的一些關於數字說法，我們不能一味地從數字的表面去推算。兩年是二十四個月，二十五個月就是三年，沒人會在乎剩下的十一個月應該算到誰的頭上。“斬衰”，針對的是父親、君主去世。如果母親去世，要服“齊衰”（“齊”讀“zī”，“衰”讀“cuī”）。父親去世穿的喪服是生麻布做的，母親去世穿的喪服是熟麻布做的，但都是粗麻布。母親去世穿的喪服可以用剪刀剪，也可以縫邊，所以衣服周邊也就沒有那么多穗兒。服喪的時間也有所不同：如果母親去世的時候父親還在世，一年；如果母親去世的時候父親也不在世了，二十五個月。除了“斬衰”“齊衰”，下面還有“大功”“小功”“緦麻”，一共五個等級，叫做“五服”。最低的一個等級叫“緦麻”。緦麻就是最細的麻布，很漂亮。女婿、外甥、外孫等等，這些人在古人看來是血緣關係最疏遠的，死了之後都要穿緦麻。如果這個人是“五服”規定的範圍之外，不用穿喪服，所以說，出了“五服”就不是親戚，道理就是從這兒來的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禮就是一個等級的秩序。所以我還是要堅持說，儒家思想里面有一個最不好的東西就是維護等級制度。那麼，這里面又出現一個問題：人人生而平等，如果把等級規定得十分繁瑣，必定會讓人覺得不爽。享受最高等級待遇的人，爽；享受最低等級待遇的人，不爽。不爽就有問題。於是周公就用了另外一個辦法來調劑、彌補，這個辦法就是“樂”。“樂”，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讀音是“yào”，比如“仁者樂山，智者樂水”。除此之外，我們常見的是兩種讀音，一個是音樂的“yuè”，一個是快樂的“lè”。音樂和快樂在古人那里也是統一的。音樂就是快樂，快樂就像音

乐。所以周公就用“乐”，用音乐来弥补“礼”带来的不快乐。“乐”之所以能够弥补“礼”带来的不快乐，这个道理很简单。音乐的构成四要素——音高、音长、音强、音色。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i……比如C调1，每秒振动261次；高音八度的1，每秒振动520次……它们的振动频率不一样，因此音高不一样；第二个不同就是音长，发音体振动持续久，声音就长，反之则短；第三个是音强的不同，振幅大小不一，强度不一样；第四个是音色的不同，同样一个音，小提琴拉出来的和二胡拉出来的，钢琴弹出来的和电子琴弹出来的，都不一样。所以乐音的特点是不一样的。于是周公就告诉大家说，不要讲什么同等待遇了，你看音乐里面的乐音，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i都是不一样的，天子就是i（高音），你就是1（低音），这有什么不爽的？至于你为什么是1，我为什么是2，这个是老天决定的，不要有意见。而且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i，虽然它们的音高不同、音长不同、音强不同、音色不同，但是它们组合在一起是很好听的，很快乐的，很和谐的。所以，“乐”可以保证和谐。这样一个制度就叫“礼乐制度”。

周公创造的新制度和新文化，也是孔夫子最赞成的制度和他文化。既然这样，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向孔子学习呢？原因很简单，到了孔子生活的春秋时代，礼坏乐崩。周公创立的新制度和新文化荡然无存了。礼坏乐崩的具体表现，可以从一个故事中窥见一斑。鲁国的一位大夫季孙氏，他在自家的院子里宴请宾朋，席间上演了八佾（读“yì”）。八佾是一种歌舞，由八行演员参与表演的。关于这个舞蹈，一种说法是每行有八个人，八行就是六十四个人；还有一种说法，八佾就是每行八个人，六佾就是每行六个人，四佾就是每行四个人，二佾就是每行两个人。不管是哪一种解释，八佾是天子才能享受的乐舞，六佾是诸侯享受的乐舞，四佾是卿大夫享受的乐舞，二佾是士享受的乐舞。也就是说，季孙氏要在家里面享受的歌舞只能

排四行,但是他排了八行,于是孔夫子就说:“八佾舞于庭,是可忍也,孰不可忍也。”孔子这么说,到底什么意思呢?一种解释是,这样的事情都能容忍,还有什么事情不能容忍?这是我们通常的解释。另外一种解释是,这样的事情都能狠下心来做,还有什么事情狠不下心来做?

礼坏乐崩,孔子痛心疾首,决心要挽救这种制度和文化的。正是出于这样的责任感,孔子为我们民族做出了卓越的贡献。为什么这样说?上文我们提到,周公创立的制度和文化的核心是:以人为本,以德治国,以礼维持秩序,以乐保证和谐。而当时的所谓“礼”是非常繁琐的:走路时先迈左腿还是右腿,说话时哪些该讲哪些不该讲,吃饭时什么样的坐姿才是正确的等等,不一而足。比如,当时有一种礼规定,诸侯和诸侯是不能说话的,否则就是失礼。此外,卑者见尊者不能穿鞋,甚至也不能穿袜子,这叫“显足”,如果违背了这个规定就是失礼,后果很严重。孔子此时提出“克己复礼”,就不能够再把“礼”弄得这样麻烦。正是由于抓住了问题的关键,孔夫子才为我们整个社会、国家的问题找到了根本性的解决办法——仁爱。

礼为什么会坏?乐为什么会崩?孔子认为,归根结底是大家没有了仁爱之心,如果人人有仁爱之心,礼不会坏,乐不会崩。“人而不仁,如礼何?人而不仁,如乐何?”也就是说,一个人如果没有仁爱之心,他会把“礼”怎么样呢?他会把“乐”怎么样呢?很简单,他会不把礼当回事,不把乐当回事。所以孔子认为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大家都要有一颗爱心。举例来说,做父母的爱子女,做子女的爱父母,这样的家庭会有问题吗?不会。做君主的爱臣民,做臣民的爱君主,国家会有问题吗?不会。只要人人都有一颗爱心,国家怎么会有问题呢?怎么会天下大乱呢?怎么会礼坏乐崩呢?不可能。所以孔子就为所有的道德找到了一个基本点,一次性地解决了问题。也许我们记不住那么多繁琐的礼,但是只要记住一条:以一颗爱心去

待人,总归不会错。

当然,孔子的这个药方在当时是不管用的,救不了当时的天下。现在很多人提出这样的一种看法:能不能用儒学来拯救世界,来解决当前的棘手问题,比如金融危机。有媒体来问我,我说这是没有用的。我对儒学的看法是:儒学是一种药,类似于中药的枸杞、茯苓、党参、黄杞、六味地黄丸等,经常吃有好处,能养身,还能防点小病,例如感冒、伤风等,但救不了命。所以,孔子的那一套学说提出来以后,当时并没有得到实施。众所周知,孔子周游列国,四处碰壁,最后带着无比的遗憾离开了这个世界,但是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宝贵的遗产,这就是仁爱。

仁爱是儒家思想的核心范畴,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。第一,亲亲之爱。所谓“亲亲之爱”是什么呢?第一个“亲”是动词,亲爱的意思;第二个“亲”是名词,亲人的意思。“亲亲之爱”就是爱自己的亲人,并且首先是自己的父母。孔子认为,爱双亲是人的天性,是人的本能,是不需要证明的东西。一个人如果连父母子女都不爱,他就不是人,他就是畜牲,甚至连畜牲都不如。因为畜牲都有母爱,一个人怎么可能连最起码的“亲亲之爱”也没有呢?这不需要证明,不需要教育,不需要讨论。如果一个人还要通过教育才知道去爱父母、爱子女、爱兄弟,那他也是畜牲,也是畜牲不如。亲亲之爱,不需要教育,不需要讨论,人天生就有。

“亲亲之爱”又分为纵向的和横向的两种。纵向的叫做“孝”,横向的叫做“悌”。“孝”,首先是爱父母双亲,是“孝顺”。那么父母要爱,父母的父母要不要爱?要爱;祖父母的父母要不要爱?要爱;曾祖父母的父母要不要爱?要爱……这样从下到上,爱上去。子女爱父母,那么父母要不要爱子女呢?要爱。儒家思想中最不好的一点是维护封建的等级制度,君君臣臣,父父子子,强调不平等。但是“三纲五常”“三从四德”是孔孟之后的儒学

观点。孔子和孟子一方面说“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”，一方面说“不平等而对等”。也就是说，虽然君臣父子是不平等的，但是不等于说做君主的、做父母的就可以为所欲为，做臣民的、做子女的就只能逆来顺受。孔子的观点是君仁臣忠。做臣民的要忠，但是做君主的要仁。不是说做臣民的要忠，做君主的就可以胡作非为，做暴君。孟子说得很清楚，“君之视臣如手足，则臣视君如心腹”，做君主的把臣民看作自己的手和脚，看作是自己的兄弟，臣民们才会把你当心肝一样地保卫你。但是“君之视臣如土芥，则臣视君如寇仇”，做君主的如果把臣民看作土疙瘩，看作稻草，不当回事，那对不起，臣民会把你当敌人。这就是所谓的“不平等而对等”。孔子话不会说得像孟子这么激进，但是孔子也是主张对等的。孔子还认为，父慈子孝。做子女的要爱父母，做父母的也要爱子女。做子女的爱父母叫做“孝”，做父母的爱子女叫做“慈”。那么，做父母的要爱子女，子女子女要不要爱？要爱；孙子女的子女要不要爱？要爱；曾孙子女的子女要不要爱？要爱……由上到下，又爱下去了，这是纵向的爱，简称为“孝”。

横向的爱是“悌”，就是爱兄弟姐妹。亲兄弟姐妹要爱，堂兄弟姐妹要不要爱？要爱；表兄弟姐妹要不要爱？要爱；族兄弟姐妹要不要爱？要爱；相当于兄弟的同学，要不要爱？要爱；相当于兄弟的同事，要不要爱？要爱；相当于兄弟的战友，要不要爱？要爱；相当于兄弟的乡亲们，要不要爱？要爱；相当于兄弟的少数民族和外国人，要不要爱？也要爱。如此一来，结果是什么呢？让世界充满爱。因为上面的、下面的、横向的、纵向的全部都是爱。这就是孔子的伟大理想。

但是孔子的这个思想遭到了一个人的反对，这个人就是墨子。墨子认为，孔子所谓的爱太自私了，因为这个爱是从自己出发的，首先最爱的是自己的父母，首先最爱的是自己的子女，首先最爱的是自己的兄弟。如此一

来,给自己的兄弟的爱是最多的,对堂兄弟的爱比亲兄弟少,对表兄弟的爱又比堂兄弟少,对族兄弟的爱又比表兄弟少,而相当于兄弟的同事、同学、朋友得到的爱又比真正的兄弟少,那相当于兄弟的少数民族和外国人更勉强,没有多少爱了。于是墨子提出来另一种爱——兼爱。所谓兼爱就是平等的爱,完全一样的爱。爱所有人都一样:爱少数民族的人和本民族的人是一样的,爱一个外国人同爱一个中国人是一样的,爱一个不认识的人和爱自己的双亲是一样的……这才是无私的爱、平等的爱、真正的爱。墨子这个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。爱确实是无私的。对于普天下所有的人而言,只要是做过父母的,做过祖父母的,都会有这样的体验——爱自己的孩子哪里有什么价钱可讲,完全是无私奉献。现在,凡是中国人,不管多大的领导干部,也不管多大的企业家,多大的腕儿,都是孝子贤孙,疼自己的孩子疼得不得了。尤其是做爷爷奶奶、姥姥姥爷的,格外地疼自己的孙子、外孙。毫不夸张地说,假如他要天上的月亮,只要有那么长的梯子,老人也能爬上去摘下来。爱是无私的,所以墨子才会说,儒家的爱是有私的,不是真爱。

当墨子批判孔子的时候,孔子已经过世了,出来应战的是孟子。孟子反驳墨子的时候,墨子

夷子曰：“儒者之道，古之人‘若保赤子’，此言何谓也？之则以为爱无差等，施由亲始。”徐子以告孟子。孟子曰：“夫夷子，信以为人之亲其兄之子为若亲其邻之赤子乎？彼有取尔也。赤子匍匐将入井，非赤子之罪也。且天之生物也，使之一本，而夷子二本故也。”——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